

警察機關將於 2015 年春安工作期間 提供外僑「舉家外出家戶安全維護」服務

一、目的：

透過「宣導、受理申請、登記資料、妥善規劃勤務及落實執行」等方式，確實提供為民服務之便利措施，讓民眾在春安工作期間，能安心外出遠行，同時促進警民合作，有效預防犯罪。

二、實施期間：

自 104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日）22 時起至 2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24 時止，為期 20 日。

三、對象：

全體市民(包含外僑)(全臺各地居民也都適用)

四、民眾申請方式：

民眾打電話(110)或親自至各派出所提出申請。

五、服務內容：

- (一) 民眾提出申請後，各警勤區員警會至申請人住家做住居所風險檢測，找出容易造成竊賊侵入的弱點，以作為規劃巡簽密度之依據。
- (二) 轄區派出所受理通報後，在申請人離家前，會於其住宅周邊選擇適當位置(不會直接設置於申請人住處)，設置臨時巡邏箱。